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心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肆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心慈於民國113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646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9,088元為本金；7,75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0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0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附表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9088元	潘心慈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